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477.SH
公司简称	杭萧钢构
股本	2,369,111,152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3-7 楼
经营范围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管理，地基与基础施工，专项工程、建筑工程设计（范围详见设计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单际华
董事会秘书	姚剑峰
联系方式	0571-87247920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66 号文《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和“发行人”）公司以发行价格 3.86 元/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15,373,741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31,342,640.2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18,308.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524,331.34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8 号）。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的 215,373,741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5、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6、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7、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8、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积极配合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工作中的现场检查等工作，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与公司约定履行了各自的工

作职责。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公司时任副总裁覃波的配偶存在短线交易的违规事项，2022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就公司时任副总裁覃波的配偶短线交易事项出具警示函。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和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已对上述短线交易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人员已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存在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违规事项，2023年9月，公司及董事长单银木、总裁兼董事单际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宋蓓蓓、时任董事兼副总裁陆拥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发行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高度重视并仔细的自查和分析，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意识，提升公司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已组织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会超出当年度预计金额，并在下一年度进行补充确认。为进一步加强完善内部管理，针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保荐人提请公司对超出预计的或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提前进行审议、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告，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审慎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

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萧钢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并按规定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保荐机构亦提示上市公司，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参考合同及项目实际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萧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杭萧钢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征源 2024年4月12日
胡征源

刘顿 2024年4月12日
刘顿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年4月12日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2024年4月12日